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315號

原告 楊富傑

訴訟代理人 陳仁鴻

被告 黃煒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44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帳戶、虛擬貨幣帳戶均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申設金融帳戶、虛擬貨幣帳戶並無特殊限制，苟非用於不法用途，並無向他人商借蒐羅之必要，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及申辦虛擬貨幣帳戶提供他人，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等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轉匯、提領款項之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意圖為自己去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以新臺幣（下同）150,000元之代

01 價，將其所申辦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2 稱本案彰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其所註冊並綁定
03 上開帳戶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電
04 子錢包之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05 集團）真實年籍不詳成員使用，詐欺集團其中不詳成員即以
06 line通訊軟體對原告佯稱得在「聚寶」APP操作投資獲利云
07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於112年4月12日共連續匯付
08 款項新臺幣60萬元至本案彰銀帳戶而受有損害等語。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2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17 第18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將本案彰銀帳
18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之上開幫助詐
19 欺犯行，使其將總計60萬元匯入本案彰銀帳戶，因而受有財
20 產上損害之事實，被告業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247號刑
21 事判決，以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2 罪，處有期徒刑5月，有前開刑事判決可稽（本院卷第11至2
23 5頁），是原告前開之主張，應可信實。又被告前揭行為，
24 與原告受有60萬元之損害間具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25 償損害60萬元，即屬有據。

26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
04 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並
05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3日（本院113年
06 度審附民字第1441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07 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
10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
11 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15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7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2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蔡凱如